

## 我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制发展的意见

一、我于今天下午应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邀請參加了該專責小組成員的會面，对在座談會中發言的19位委員的意見大體贊同，現作我的補充意見如下。

二、我認為，关于香港政制能掀起这么大的风波，確与特區政府宣傳《基本法》不够有很大的關係。目前頗有一小撮律師、學者對《基本法》的條文作出貌似以正實是斷章取義的解釋，加上傳媒的广为宣傳，因而被不少市民，特別是年青一代所接受。特區政府應聘請香港及國內法律界人士執筆作出正確的解釋，編印出書及簡明小冊子向市民派發，以及讓他們在電視台有系統地逐章讲解。政府廣播電台以及所製作的電視片，有不少不但宣傳《基本法》和政府政策，反而在「編輯自主」的幌子下对其冷譏熱諷，早已為广大市民所詬病，这个情况希政府下定决心從速改變過來！

三、正如蕭蔚雲教授所說：「如果說要寫07年就全面普選，當時就可以寫了，不寫就是看需要，看循序漸進。」我認為，《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應理解為不包括二〇〇七年，而是看回歸十年後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例如改動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改動立法會議員的比例等」。

四、我非常同意有些委員所提关于目前香港政制所代表的是基層市民的利益，有实行福利社会的倾向，而工商界及大部分中產階級負責納稅，是香港所以成功的支柱力量。假如倉促地在07/08年舉行普選，不僅工商界的生存受到威脅，中產階級負擔將更為加重，外國投資者也望而卻步，香港的優勢將日益式微，只有死路一條！因此，必須堅持選舉委員會中有合理比例的工商界和專業人士、中產階級的代表，在立法會內維持

「功能组别」的代表，以体现以巨鹏等主任所说的「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和「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的精髓。至于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选举办法的最合适立法程序，当然是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了，因此还应援用《基本法》草案的程序。岂能只是本地立法？！

五、温家宝总理最近呼籲港人要「顧全大局」，以為港長期繁榮穩定港人長遠和根本利益為重。我完全同意，當務之急，乃是港團結一致，堅定信心，努力搞好經濟。經濟發展了，社會將大加，人們工資將有改善，負資產將減少，市民怨氣消除，財赤亦消滅，香港明天一定更加美好！

保險界選舉委員：蕭亦燦

2004/3/19